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重要決議事項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 0 分

（一）陳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行第 6 屆董事：原林常務董事鴻琛解任後董事遺缺，自 107 年 1 月 29 日起由黃代理總經理伯川擔任，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董事會秘書部）

決議：洽悉。

（二）補選本行第 6 屆常務董事。（提案單位：董事會秘書部）

選舉結果：本行董事 19 人，扣除請假 1 人，全體出席董事 18 人一致選舉黃董事伯川為本行第 6 屆常務董事。

（三）有關香港分行呆帳戶 Pacific Andes Food (Hong Kong) Company Limited 即恩利食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案，擬准予就該不良債權以不低於本金 35 % 之價格辦理出售，並請准於價格不低於本金 30 % 時，授權由總經理核定後出售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債權管理部）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，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本行總經理職務目前由黃副總經理伯川代理，為應業務需要，擬真除其代理總經理職務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董事長）

決議：本行董事 19 人，扣除自行迴避 1 人、請假 1 人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 17 人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（五）為應業務需要，擬調升董事會秘書部主任秘書周俊隆為副總經理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總經理）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